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23431700-785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1991

238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8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樹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之高電力實驗室申請換發本局新版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案，業經本局同意登錄，檢送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07年3月14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107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0880號書函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辦理。
- 二、貴中心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

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三、貴中心試驗室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四、指定試驗室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樹林)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高電力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84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VPC-A2-T-0023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

認可登錄範圍：

**VPC-A2-T-0023**：CNS 14816-2(93年版)、IEC 60947-2(2001)、IEC 60947-2(2003)、IEC 60947-2(2006)、IEC 60947-2(2009)、IEC 60947-2(2013) (均不含第7.3.2.2、7.3.3.2節及附錄F第4.1、4.2、4.3、4.4、4.5、4.6、4.7節)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劉明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